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5月25日下午2:00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
- 3、会议时间：2010年5月25日下午2:00
-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5月20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刊登在2010年5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 三、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0年5月24日（周一）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5月24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证券发展部

### 四、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唐海军

2、联系电话：010-84900497

3、联系传真：010-84900017

### 五、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